

現金買回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 0 0 0 0

申請日期 114/08/19

證券商聯絡電話：

預約編號：

申請書編號 XXX

基金名稱	0 0 0 0	股票代號	0 0 0 0 0
受益人姓名	王大明	受益人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XXX
受益人之證券帳號	0 0 證券 0 0 分公司 集保帳號 5850223XXXX		
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0 0 銀行 0 0 分行 銀行帳號 0116100XXXXXX		
A. 現金買回手續費	新台幣 4,000 元		每個基數收2000元 實際收費依集保為主
B. 證券商手續費	新台幣 0 元		由收件券商決定 是否收取券商手續費
受益人給付手續費(A+B)	新台幣 4,000 元		
買回 ETF 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A. 原已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B. 借券受益權單位數	C.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 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總受益權單位數 (A+B+C)
1,000,000			1,000,000

聲明及注意事項：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申購前已取得本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知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係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或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www.ezmoney.com.tw下載。本人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參與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對價之受益權單位數、手續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並存入相關指定帳戶。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之受益憑證轉入本人開立於參與券商之證券交易帳戶 (2)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 本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受益人簽章：_____



參與證券商簽章：_____

統一投信經辦：_____